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明电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2917号）。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038.734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9.66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下简称“四个值”）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51.9367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172.73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66.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

根据《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438.49296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向

保荐人(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607.75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564.98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473.7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最终中签率为0.0163030223%，有效申购倍数为6,133.83199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和缴款环节，并于2026年3月1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6年3月1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当日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定填写备注。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3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7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3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

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不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四个值”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51.9367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深交所〔2025〕267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深交所〔2025〕224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交所〔2018〕279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5〕57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4〕277号）等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6年3月17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主持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相关规定，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6年3月16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27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763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6,679,70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结果如下表：

投资者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股数的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比例	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4,990,550	74.71%	11,744,249	75.04%	0.02353298%
B类投资者	1,689,150	25.29%	3,905,591	24.96%	0.02312164%
合计	6,679,700	100.00%	15,649,840	100.00%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本次配售未产生余股。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5层

联系电话：010-88085779、010-88085943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3月18日

特别提示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明电子”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2917号）。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6年3月1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6年3月1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1445万份股票期权，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2,423.22万股的2.70%。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国籍	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占拟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陈大江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30	2.23%	0.07%
肖海峰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中国	27	2.34%	0.06%
吴海	董事	中国	27	2.14%	0.06%
吴海洋	董事	中国	27	2.14%	0.06%
肖勇华	独立董事	中国	36	2.85%	0.09%
林建雄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中国	27	2.14%	0.06%
LIU YANG WOO	核心技术人员(业务)人员(183人)	韩国	27	2.14%	0.06%
合计			9435	74.63%	22.2%
	其中中国境内自然人(业务)人员(183人)		1,1445	90.53%	2.70%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②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③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包含1名外籍员工，上述员工是公司对应岗位的关键人员，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发挥重要作用，本次对该外籍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将有助于带领公司向更远的目标发展，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也有利于维护广大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④部分会计数与各项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四舍五入所致。

9、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1）有效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授予股票期权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股票期权作废失效。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须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

（3）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自相应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算。首次授予部分的等待期为自相应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分别为13个月、25个月、37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等待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4）可行权日
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股票期权自等待期满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和行权比例的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3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3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3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在行权期内为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的行权事宜。当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当期股票期权由公司予以注销。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由公司予以注销。

10、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6—2028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考核年度	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6年：以2025年7月为基数，2026年年度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行权期	2027年：以2025年7月为基数，2027年年度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三个行权期	2028年：以2025年7月为基数，2028年年度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注：①上述“营业收入”是指公司经审计后的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下同；
②上述考核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本次及考核期间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若有）实施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③上述业绩考核指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际承诺。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四个档次，考核评价适用用于考核办法。具体如下表所示：

考核等级	A	B	C	D
考核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如果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的数量×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按照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数量行权，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网站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2026年

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2930
末5"位数	94050,14050,34050,54050,74050,62467
末6"位数	222650,722650,851303
末8"位数	93916955,43916955,43679351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29,475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股宏明电子A股股票。

发行人：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3月18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期权简称：弘亚JLC1
2.股票期权代码：037956
3.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2026年3月4日
4.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2026年3月17日
5.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1,144.5万份（调整后）
6.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人数：190人（调整后）
7.行权价格：11.99元/份。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完成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意见。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就本激励计划的合规性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5年12月31日至2026年1月10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没有收到任何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6年1月15日，公司披露了《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及可转债的自查报告》。

3.2026年1月23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6年3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及登记情况
1.股票期权简称：弘亚JLC1
2.股票期权代码：037956
3.首次授予日：2026年3月4日。
4.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2026年3月17日。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首次授予登记人数：190人（调整后）。
7.行权价格：11.99元/份。
8.首次授予数量及分配情况（调整后）：公司拟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

公司目前信息初步估计，相关权益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自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